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2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就此二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只要符合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现有的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7/23)，第九章印发。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 通过五十二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存在，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³

认识到需要根据这些领土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愿望，以灵活、切合实际、创新的方式处理自决备选方案，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立场，

又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影响到内部施政结构，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希望和愿望，并深信全民投票、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及其他形式的民众磋商在确定人民希望和愿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有关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并应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表示关切，有些管理国违背领土本身的意愿，通过枢密院令使领土承受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或通过单方实施法律和条例，修订或颁布适用于领土的立法，

意识到国际金融和旅游业务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能否在适当时机与有关管理国磋商，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

又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地履行其任务规定，有关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有关途径，包括从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确认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² 第 1514(XV)号决议。

³ 见 A/56/61，附件和第 65/119 号决议。

意识到领土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很重要，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进行宣传运动，以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讨论会上表明立场，

留心到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基多举行，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世界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或成果文件都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代表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于金斯敦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所有六个加勒比非自治领土均为该经济委员会现任准成员，

知悉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规定的一部分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自决进程的状况，包括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小岛屿领土的自决进程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认识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一个小领土动态的年度工作文件，⁵ 以及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实质性文件和信息，为更新此二决议提供了重要的投入，

回顾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⁶

⁴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⁵ A/AC.109/2012/2-11 和 13。

⁶ A/65/330 和 Add. 1。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自决原则无可替代，自决也是有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大会长期以来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到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实行自决；
4. 强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了解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5. 请管理国继续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6. 吁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并鼓励管理国向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7.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并作为优先事项，与有关领土政府磋商，尽可能减轻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以实现各领土经济的增强和多样化；
8.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并按照其程序规则向这些领土提供援助；
9.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强调指出实施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重要性，³ 尤其是根据每个非自治领土的个案情况，加速实施非殖民化工作方案，确保定期分析每个领土执行《宣言》的进展和程度，并确保秘书处就每个领土编写的工作文件充分反映这些领土的动态；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结合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2. 强调指出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管理下的各领土由其政府主导各种宪政举措意义重大，其目的是在现有的领土安排中处理内部宪政结构，决定密切关注与这些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有关的动态；

13.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报告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再次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内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资料，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受权审查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许多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包括政治和宪政动态；

15. 请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它们各自任务规定框架内继续合作，以交换关于这些机构审查的那些非自治领土动态的信息；

1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

美属萨摩亚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⁷和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该领土继续坚持应将其从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除名的立场，认为在尊重管理国和联合国关切问题的同时应在现时力争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步，并有必要采取更具条理的方法，通过制定有关如何能够最准确地衡量人民在政治地位问题上意愿的详尽工作计划，确定人民的意愿，

知悉按照美国法律，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⁸

回顾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包括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在内的各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中邀请特别委员会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

⁷ A/AC.109/2012/11。

⁸ 美国国会，1929 年 (48 U.S.C. Sec. 1661, 45 Stat. 1253) 和经修正的 1951 年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第 2657 号部长令。

知悉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于 2006 年完成工作并于 2007 年 1 月发表了载有建议的报告；在领土设立了美属萨摩亚宪法审查委员会；2010 年 6 月举行了美属萨摩亚第四次制宪会议，

注意到在此方面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和先前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政策文件，其中指出鉴于十年来民意倾向加入美利坚合众国，领土希望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问题上取得进展，以及总督和代表美属萨摩亚的美国议员 2012 年就审查该领土与美国的关系时的讲话，并研究通过自由联系协定契约等备选方案变得更加独立，

确认领土政府在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等场合表示某些联邦法律对领土经济的影响令人深感关切，

知悉美属萨摩亚仍然是唯一一个从管理国获得领土政府运作所需财政援助的美属领土，

1. 欣见领土政府开展工作，推动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问题上取得进展，以期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展；

2. 再次表示赞赏美属萨摩亚总督 2011 年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3.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规定，为领土开展与一项提高公众认识方案有关的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此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4. 吁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领土经济的多样化和可持续性，并处理就业和生活费问题；

二

安圭拉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2003 年由领土政府担任东道主并由管理国促成在安圭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又回顾安圭拉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人民对于未向他们提供一系列非殖民化的备选方案表示关切，而领土政府致力于根据 2011 年开始的草案拟订工作对现行《宪法》进行全面改革，特别是大幅削弱总督权力，

知悉区域讨论会之后主席和安圭拉首席部长间的会晤，他们重申迫切需要派遣视察团，

⁹ A/AC.109/2012/2。

注意到 2006 年领土政府恢复了内部宪政审查进程，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开展了工作并于 2006 年 8 月编写了报告，于 2007 年举行了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讨论准备提交管理国的拟议宪法修正案，2008 年和 2011 年作出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小组，起草并提交新宪法，以在领土内进行公共协商，

知悉领土政府与管理国之间的关系因预算和经济问题而存在某些困难和紧张态势，

注意到领土作为成员参加了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及作为准成员参加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知悉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表示愿意协助领土政府解决其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关系中面临的困难，

1. 欣见为新宪法所做准备，并促请尽快结束与管理国的宪法讨论及公共协商；
2. 请管理国应请求协助领土开展目前推动内部宪政审查的工作；
3. 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表示严重关注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之间的紧张关系，以及领土治理安排的衰败；
4. 强调指出领土政府以前就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表示的愿望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5.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协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6. 吁请管理国酌情借助必要的区域支持，协助领土政府加强其在经济领域，包括预算事项方面的承诺；
7.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三

百慕大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¹⁰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百慕大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该领土在独立问题上情况独特，百慕大人民仍然向往独立，但追求独立不是他们目前最重要的问题，故暂时推迟。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注意到当地媒体连续调查的结果表明，大多数答复者不希望断绝与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关系，少数答复者赞成独立，

¹⁰ A/AC.109/2012/4。

回顾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2005 年派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前往百慕大，向领土人民介绍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1. 强调指出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该报告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继续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的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未能实现；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推动领土关于公众教育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¹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的临时立场是，随着领土继续发展，英属维尔京群岛各代人受教育程度更高，因此在相互尊重和成熟伙伴关系的基础上保持与管理国的关系，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中认为，有进一步进行宪法审查的余地，以便在领土实际和有效执行 2007 年《宪法》条款，

看到全球经济放慢对领土金融和旅游服务部门增长造成的负面影响，这种影响的严重程度在 2011 年有所降低，

认识到区域联系会有助于促进小岛屿领土的发展，以及领土成为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成员的潜在好处，

1.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宪法》于 2007 年生效，并强调指出继续讨论宪政问题的重要性，以便赋予领土政府有效执行《宪法》和提高有关宪政问题教育水平方面更大的责任；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欢迎领土作出努力，加强其金融服务业和旅游业；

¹¹ A/AC.109/2012/6。

4. 还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5. 还欢迎领土与美属维尔京群岛之间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首次举行领土政府首脑会议；

五

开曼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¹²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领土政府代表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于努美阿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知悉作为制宪问题咨询机构的新制宪委员会按照 2009 年《宪法》所开展的工作，

看到总理 2011 年成立的开曼群岛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开曼群岛之间的关系进行评价，

肯定尽管全球经济下滑及存在失业问题，但领土的金融服务和旅游业据称 2011 年出现了反弹，而且政府乐于建立伙伴关系将为私营部门的经济活动提供便利，

认识到区域联系会有助于促进小岛屿领土的发展，以及领土成为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成员的潜在好处，

1. 欣见 2011 年开曼群岛审查委员会报告表示希望以互利方式加强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关系，以便使当地能够拥有更多自主权，并强调宪法委员会工作，包括人权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认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又欢迎领土政府努力执行金融部门管理政策，医疗和体育旅游举措以及包括农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各经济行业的降低失业方案；

六

关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¹³及其他有关资料，

¹² A/AC.109/2012/7。

注意到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的殖民地位导致查莫罗人民在其本土的生存受到了威胁，关岛非殖民化问题委员会 2011 年的工作重点是确定查莫罗人民进行自决问题公民投票日期，及找到资源，资助一项教育举措，使社区了解政治地位问题，

看到关岛非殖民化问题委员会根据公法要求为使公民进行非殖民化登记所做的努力，以及适当登记未登记人员的能力提高，

知悉按照美国法律，除非另属联邦某部门的方案责任，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关系中所有事务，均由内政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¹⁴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又回顾领土当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在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等场合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有关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知悉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公民投票进程，由有资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认识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方案十分重要，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知悉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包括在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会议上和各次区域讨论会上，对管理国计划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影响深表关切，

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在自己家园中成为少数民族，

1. 欣见 2011 年成立关岛非殖民化问题委员会及其在自决投票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2. 再次吁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的意愿，该意愿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的支持，并于此后在关于查莫罗人自决的关岛法律中作了规定，同时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必须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¹³ A/AC.109/2012/13。

¹⁴ 美国国会，经修正的 1950 年《关岛组织法》。

3.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切；

4. 又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通过资助公众教育方案等举措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并欢迎领土政府最近的外联工作，包括召开 2011 年查莫罗论坛；

5.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七

蒙特塞拉特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¹⁵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蒙特塞拉特总理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尔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与管理国目前的关系是自由选择决定的，请将领土从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上除名，

又回顾特别委员会成员在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和秘书处就联合国在此方面的程序所做的澄清，

注意到蒙特塞拉特反对派领导人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来文，其中对总理请求将领土从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上除名的发言内容事先未与蒙特塞拉特议会讨论表示关切，

又注意到新《宪法》于 2010 年得到核准，领土政府努力更新领土立法的有关部分，以便《宪法》能够于 2011 年 9 月生效，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回顾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与会者发言鼓励管理国为满足领土的特别需要承付充分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 1995 年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仍在持续，火山爆发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¹⁵ A/AC.109/2012/10。

确认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对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认识到区域联系会有助于促进小岛屿领土的发展，以及领土成为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成员的潜在好处，

1. 欣见领土新《宪法》得到核准，于 2011 年生效，以及在推动巩固《宪法》取得的成果方面开展的工作；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推动领土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以此来协助领土，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欢迎领土 2012 年加入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经济联盟条约及其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吁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八

皮特凯恩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¹⁶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面积和出入方面的特性，

知悉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在与领土人民协商的基础上，为加强领土的行政能力实施了新的治理结构，皮特凯恩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注意到管理国和皮特凯恩政府正在拟订该岛五年战略发展计划；

1. 欣见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进一步将业务职责下放给领土，以逐渐扩大自治所做的一切努力，其中包括培训当地人员；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并继续与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最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社会经济安全和环境安全；

¹⁶ A/AC.109/2012/3。

4. 欣见为拟订该岛五年战略发展计划所开展的工作；

九

圣赫勒拿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¹⁷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圣赫勒拿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了解到圣赫勒拿继续接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知悉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注意到领土为解决岛上失业问题做出的努力，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这一问题采取的联合行动，包括通过 2012-2014 年劳动力市场战略和 2012/13-2021/22 年可持续发展计划采取的联合行动，

又注意到改进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又注意到管理国 2011 年同意在圣赫勒拿岛修建机场，

1. 强调指出领土 2009 年《宪法》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包括失业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有限的问题；
4. 吁请管理国在解决修建机场方面任何新出现问题的同时，考虑到圣赫勒拿独特的地理特征；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⁸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¹⁷ A/AC.109/2012/5。

¹⁸ A/AC.109/2012/9。

又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知悉宪政现代化审查机构 2002 年的报告，并确认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商定并于 2006 年生效的《宪法》，

注意到管理国决定根据独立调查团的建议及管理国上诉法院的裁决，暂停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2006 年宪法中有关受陪审团审判的宪法权利，行政政府和议会等规定，及于 2011 年提出宪法草案供公共协商，并颁布领土新宪法，

又注意到领土的选举继续延期，

看到全球经济放缓及其它有关事态对作为领土经济支柱的旅游业和相关不动产开发造成的影响，

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当前局势，也注意到管理国力图在领土恢复善治，包括颁布 2011 年新宪法，预计在 2012 年 11 月举行选举，以及恢复健全的财政管理；

2. 呼吁尽快通过选出的领土政府，恢复代议制民主的宪政安排；

3. 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它们一再呼吁作为紧急事项恢复民主选举产生的领土政府，又注意到管理国认为选举延期不会超过必要时间；

4. 又注意到制宪和选举改革顾问发起了广泛的公共协商，领土内就制宪和选举改革开展了持续辩论，并强调指出所有团体和有关各方参与协商进程的重要性；

5. 强调指出务必在全民协商机制的基础上，为领土制定一部反映领土人民愿望和希望的《宪法》；

6.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7.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8. 又欢迎领土政府正在不断努力，处理需要注意加强全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的

问题；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⁹及其他有关资料，

¹⁹ A/AC.109/2012/8。

知悉按照美国法律，除非另属联邦某部门的方案责任，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关系中所有事务，均由内政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²⁰

又知悉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行《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领土向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援助其公共教育方案的请求，

了解到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随后提交管理国，管理国于 2010 年请领土考虑管理国对宪法草案的反对意见，

知悉 2011 年关闭霍文萨炼油厂及其对领土制造业和劳工状况产生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1. 欣见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次制宪会议的工作成果，2009 年领土提出了宪法草案供管理国审查，并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正在开展的内部制宪会议行动；

2. 请管理国在领土商定宪法提案后，立即推动美国国会批准该提案的进程，并推动其实施；

3. 又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教育方案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4. 表示关切关闭霍文萨炼油厂产生的负面影响；

5. 再次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又欢迎领土与英属维尔京群岛之间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首次举行领土政府首脑会议。

²⁰ 美国国会，1954 年《订正组织法》。